

中共滕州市柴胡店镇委员会文件

柴发〔2022〕9号

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单位，镇直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村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柴胡店镇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日

柴胡店镇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长效机制，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及时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、安全感、获得感，组织镇、村干部下沉到各村、企业一线，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。围绕人民群众呼声高、意见大、难解决的热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挖根源，抓重点，促整改，强回应，以务实的行动化解群众矛盾、解决群众难题、维护群众利益、赢得群众满意。

二、走访范围及工作分工

（一）走访范围：本镇辖区内所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学校、商铺、医院、市场、村家庭，走访率要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参与人员：全体领导干部、全体机关干部、镇直机关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。

（三）工作分工：结合柴胡店镇自身实际和网格划分，对参与走访人员进行分配，根据《大走访活动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明确走访区域，形成走访人员与走访区域一一对应。

要求走访人员和走访区域、对象，一访到底，中途不得更换。相关走访人员要与走访区域内的居民群众、商铺、企业等结成长期走访随访的对子，把分工负责的区域和对象固化为服务群众的“责任田”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走访排查阶段（3月1日至31日）。包村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网格员等，结合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，利用10天时间，制作走访人员工作牌、本镇民生工作宣传明白纸（重点围绕居住环境、社会治安、基本医疗、文体生活、基础教育、社会帮扶等6个方面）和联系服务群众卡；向群众详细讲解全镇近年来的发展变化，尤其是要重点介绍居住环境、社会治安、基本医疗、文体生活、基础教育、社会帮扶等6个方面工作成效，争取群众认同和支持；同时，听取记录群众意见建议（见附件4），认真记录访问群众姓名、联系方式以及反映的各种诉求问题，及时向网格员以及镇相关部门反映，做到走访活动“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”。

（二）问题分类阶段（4月1日至4月15日）。走访人员根据走访情况，精准评估，对被访问群众进行分类，把确有问题需要解决的群众和没有问题的群众区分开来。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按照责任，划分为镇和村解决的问题、镇和市直部门联动解决问题、市直部门单独解决问题三大类，每大类按照居住环境、社会治安、基本医疗、文体生活、基础教育、社会帮扶、其他等7个小类。列出没有问题群众清单和收集到的所有问题清单（见附件5、附件6）。以总支为单位，

4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至镇组织人事办公室。

（三）集中办结阶段（5月31日前）。要切实开展好联系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全程跟踪调度问题解决进度。对需要镇、村层面办结的问题，由镇、村自行办结；对需要镇和市直部门联动办结以及市直部门解决的，由相关网格员上传至“e呼善应”社会治理平台，由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转办。按照“先急后缓、逐步化解、全部清零、全部回访”的原则推进实施，力争尽快解决到位。各级干部入户走访调查，要坚持为民服务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积极解决好各种热点难点问题，妥善化解各类矛盾、纠纷。各涉及单位5月31日前将问题解决情况上报至镇组织人事办公室。

（四）回访反馈阶段（6月底前）。再次开展大走访，集中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总结和“回头看”，重点面对面反馈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，切实提升全镇群众满意度，确保在省、市各级群众满意度调查中位居前列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涉及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。实现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、亲自调度推进工作，各分管领导具体安排分管部门、单位抓落实，各履职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到工作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入户走访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各项

工作纪律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严禁在村、企业等就餐，严禁收受群众礼品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问责。镇党委将成立督导组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日常督查、明察暗访、入户抽查，跟踪督查各项工作进展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日